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库房(中间仓库)改造设计审查项目

工程地点: 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审查机构类别: _____

工程类别: _____

建设单位: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_____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人大公告第33号)等。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75号)和《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详情见合同附件一)

2.1 工程名称: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库房(中间仓库)改造设计审查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 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2.3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 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专业及专项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电气	通风	消防	节能	人防	边坡基坑	方案评估	室内装饰	幕墙	景观	海绵专项	BI M专项	轨道专项
审查内容	√	√	√	√	√	√	√					√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2 本项目涉及屋面新增荷载(光伏设施、设备)结构验算及加固(混凝土、钢结构)的审查。

3.3 消防安全性;

3.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6 装饰工程施工图审查;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施工图审查在线

系统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表三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系统审查所需报送资料及文件（建设单位） 表二

序号	名 称	份数	要求	备 注
1	施工图审查合同	1 份	扫描件	建设单位上传
2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	扫描件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其他需要在系统填报的内容			建设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填报网址： http://jsjl.zfcxjw.cq.gov.cn:6018/CQSGTWEB/#/a/login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系统审查所需报送资料及文件（设计单位） 表三

序号	名 称	份数	要求	备 注
1	施工图全套（按线上系统要求格式）	1 套	DWF 格式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上传
2	结构计算书	1 份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上传
3	抗震参数表	1 份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上传
4	热工计算书、节能报告、节能模型（仅涉及到节能、通风的工程需要）（如有）	1 份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上传
5	消防自审意见书、节能（绿色建筑）设计自审意见书、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达标判断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达标判断表（居住建筑）（如有）	1 份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上传
6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	扫描件	设计单位上传
7	其他需要在系统填报的内容			设计单位填报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	1	电子档	设计单位填写直接发审图公司邮箱
设计单位填报地址为设计单位上报系统，可在网站： http://jsjl.zfcxjw.cq.gov.cn:6018/CQSGTWEB/#/a/login 下载中心下载。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四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2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线系统 电子文件 (DWF)格式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4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在线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3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在线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4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1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硫酸纸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费按合同附件一计算。

6.2 待审查机构提交审查合格书前,建设单位应一次性支付当次的施工图审查费,审查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收费发票;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建设单位相关资料,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对审查机构提出意见的整改回复。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 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 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 10 日内在线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 10 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如超过 2 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 2 个月的)将自动终止审查,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 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与在线系统审查通过的电子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相关后果应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如有)、建筑节能模型光盘(如有)、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 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线提交施工图审查

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2天的，审查机构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 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对超越审查资质及类别范围审查造成建设工程审查合格书无效，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审查机构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工程延误所造成的间接损失的责任；

(4) 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无正当理由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第十一条 本项目采取“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不接收任何其他形式资料送审。

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叁份，审查机构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	审查机构名称	
--------	----------------	--------	--

(盖章)	公司	(盖章)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400025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 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工程名称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库房（中间仓库）改造设计审查项目		
工程规模 (面积 m ²)	收费标准（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审查费 (元)	备注
约 6000 m ²		按实结 算	按送审施工图 建筑面积结算